

院教字[2019]3号

## 关于印发《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 “专升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为做好2019年“专升本”推荐、选拔工作，确保我校“专升本”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专升本”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专升本”工作方案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9年3月6日

附件：

##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专升本”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调动我院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激励专科学生奋发进取、积极向上，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8]1号）及《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专升本”生源择优推荐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18]114号）文件精神，我校将推荐优秀应届（2019届）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院校继续深造（即“专升本”）。为切实做好“专升本”推荐、选拔工作，现特制定我校2019年“专升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专升本”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向罗生

副组长：邱丽芳 邓建国 王波

成 员：彭跃湘 邱玮琳 何忆斌 李强 李德尧 杜飞明

刘国莲 石家泉 申奇志 詹国锋

工作职责：由教务处负责协调处理“专升本”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党总支书记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的推荐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专升本”的推荐审核工作。学校纪检监察处全程参与监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全面实行“阳光选拔”。

## 二、有关“专升本”的具体工作安排

### 1、“专升本”工作的宣传和发动

2019年1月25日以前在学校校园网教务处网页上公示湖南省教育厅湘教发[2018]1号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知各学院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学习“专升本”工作的有关政策，并向2019届毕业生通报湖南省教育厅“专升本”工作的有关政策和精神。

### 2、积极联系同意接收我院学生“专升本”的本科接收学校

由教务处考试中心负责积极联系同意接收我校学生“专升本”的本科接收学校，向本科院校提供我校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与本科院校商定接收我校“专升本”的专业，签订我校与本科院校“专升本”工作的合作协议。该项工作已于2019年3月1日前完成，具体对口本科院校及对应本科专业名称详见附件1（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专升本”专业对应一览表）。

### 3、组织学生“专升本”报名

在校应届生报名方法：

由教务处考试中心在学校校园网教务处网页上发布应届毕业生“专升本”报名办法，由各学院和各班级辅导员负责宣传和发动，并组织学生进入省教育厅指定的“专升本”报名网站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至3月25日）。

在校生应征入伍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可

免试随同本校本专业学生进入对应的本科学院对应专业学习，不计入推荐和录取比例。学生本人须提交原所在部队下发的嘉奖令（通令）、个人记功登记（报告）表复印件（加盖与原件相符的公章）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报本科院校和省教育厅审查。

毕业生服兵役后报名方法：

报名条件：上一年度退役的湖南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服役期间没有受过处分。

报名提交的材料：本人身份证、专科毕业证书、户口证明、士兵退役证复印件。报名时所有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审查。

报名时间：2018年3月1日-20日（公休日除外），逾期不接受报名。

报点地点：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37号，联系电话：0731-82816660。

教务处考试中心负责做好“专升本”报名工作的咨询。

#### 4、审核学生“专升本”的推荐资格并进行推荐名单公示

在学生“专升本”报名工作完成后，由教务处考试中心负责审查报名学生的报名信息是否正确，并会同各学院和监察审计处审查报名学生的在校表现和学业成绩（审核办法详见附件2）。通过报名审查的学生由教务处考试中心组织学生填报“专升本”报名表，并将推荐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学生名单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7天），由监察审计处负责收取“专升本”推荐名单的反馈意见。公示完毕后由考试中心负责向本科学校上报学生“专升本”的报名信息

(4月10日以前完成)。

#### 5、协助本科学校组织“专升本”选拔考试

由教务处考试中心负责协助本科学校组织“专升本”选拔考试，负责为我校的“专升本”考生提供考试科目的考试大纲、发放准考证和落实考试地点（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考试时间暂定5月4日，湖南工学院考试时间暂定5月12日）。

#### 6、公示本科学校提供的“专升本”预录取名单

2019年6月15日以前，在本科学校根据考试成绩和制定的录取规则按规定的比例确定“专升本”预录取名单后，由教务处考试中心负责在校园网上公示本科学校提供的“专升本”预录取名单（公示7天）。

#### 7、协助本科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和移交学生的学籍档案

在本科学校确定了“专升本”录取名单后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审核，在省教育厅高教处审核完毕后，由教务处考试中心协助本科学校发放“专升本”录取通知书，招生就业处按规定收集和整理好录取学生的学籍档案统一向本科学校移交。

### 三、工作纪律

坚持“阳光选拔”，严格责任追究。“专升本”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原则性强、要求高、涉及面广的工作，各部门、各有关人员一定要严肃对待，任何人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学校在“专升本”工作过程中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全面实行“阳光选拔”。学校纪检监察处将对“专升本”学生报名、资格审查

录取公示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操作或有徇私舞弊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工作纪律和法律责任。

附件 1：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专升本”专业对应一览表

附件 2：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考试推荐资格审核办法

附件 1: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专升本”专业对应一览表

序号	专科专业名称	“专升本”对口本科院校	对应本科专业名称
1	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湖南工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	机械产品检测检验技术	湖南工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3	模具设计与制造	湖南工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4	电气自动化技术	湖南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5	工业机器人技术	湖南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6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湖南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7	机电一体化技术	湖南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8	汽车电子技术	湖南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9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湖南工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10	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湖南工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1	工业工程技术	湖南工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2	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湖南工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3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湖南工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4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湖南工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5	数控技术	湖南工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6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湖南工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7	新能源汽车技术	湖南工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
18	计算机网络技术	湖南工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湖南工学院	物联网工程
20	汽车营销与服务	湖南工学院	汽车服务工程
21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湖南工学院	汽车服务工程

序号	专科专业名称	“专升本”对口本科院校	对应本科专业名称
22	软件技术	湖南工学院	软件工程
23	移动应用开发	湖南工学院	软件工程
24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湖南工学院	网络工程
25	物流管理	湖南工学院	物流管理
26	国际商务	湖南工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27	电子商务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电子商务
28	室内艺术设计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环境设计
29	金融管理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金融工程
30	酒店管理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旅游管理
31	旅游管理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旅游管理
32	商务英语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商务英语
33	产品艺术设计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34	广告设计与制作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35	包装艺术设计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36	动漫制作技术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37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38	市场营销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市场营销
39	会计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财务管理

附件 2:

##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升本”考试推荐资格审核办法**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18〕1号）及《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专升本”生源择优推荐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18]114号）文件规定，专升本推荐学生必须符合文件规定的所有条件。为确保我校“专升本”工作有序开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专升本”考试推荐资格审核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2019年“专升本”考试推荐资格审核。

二、本办法专业排名计算的范围为我校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若同一个专业有多个方向，则按专业内各方向分别计算排名。

三、本办法专业排名计算为全日制专科生在校前五个学期学业成绩。

四、根据我校《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我校学生采用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

1、课程成绩与绩点之间的关系：当课程成绩 $<60$ 分，课程绩点 $=0$ ；课程成绩 $=60$ 分，课程绩点 $=1.0$ ；当课程成绩 $>60$ 分，课程绩点 $=1.0 + (\text{课程成绩} - 60) \times 0.1$ ；其中，课程成绩经四舍五入取整，课程绩点最高 $5.0$ ；采用等级制成绩的课程，各等级对应的绩点为：优秀： $4.5$ ；良好： $3.5$ ；中等： $2.5$ ；及格： $1.5$ ；不及

格：0。

2、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和学生评奖、评优的依据之一。计算方法为：某一课程学分绩点=该课程学分×课程绩点。平均学分绩点=修读课程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修读课程的学分之和。任意选修课程只记成绩和学分，不列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3、学生课程绩点只计算正考成绩，补考或重修合格后课程绩点为0。课程申请免修计入学生已取得相应的学分，但课程绩点为0。

4、学籍异动（包括但不限于复学、转专业、转学）学生专业成绩计算所有已修课程科目并按目前所在专业进行排名。

5、专业平均成绩排名计算范围为除任意选修课以外的所有课程学分绩点。

6、专业排名采用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每位同学的专业排名平均学分绩点值为：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前五学期各课程学分} * \text{各课程绩点})}{\sum \text{前五学期各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各专业方向排名按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

五、有一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具备“专升本”报名资格，不予推荐。

六、留级学生不具备“专升本”报名资格，不予推荐。

七、根据接收本科院校所签定协议，对口湖南工学院的学生英语必须过英语应用能力A级或以上，对口人文科技学院的学生英语

不作要求。

八、根据对口本科院校的要求，报名人数超过可推荐人数（本专业毕业生人数的 20%）时，按各专业方向排名，择优推荐。

九、本办法解释权归口教务处。